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北美的外貌

北美分为两大地区，一个伸向北极，一个延向赤道——密西西比河大河谷——见于这个流域的地球变迁痕迹——建起英国殖民地的大西洋沿岸——南美和北美在被发现时的不同外观——北美森林——大草原——到处飘泊的土著部落——这些部落的外表、习俗和语言——一个早已消失的民族的遗迹。

北美在外貌上有一个一看即易于分辨出来的总特点。

陆地和水系，山岳和河谷，都布置得井井有条。在这种简单而壮观的安排中，既有景物的杂陈，又有景色的多变。

两大地区几乎各占北美的一半。

一个地区北抵北极，东西各临大洋。它向南伸展，形成一个三角形。三角形的两个不等边，最后在加拿大五大湖区下方交合于底边。

第二个地区始于第一个地区的终点，包括大陆的所有其余部分。

一个地区微微斜向北极，另一个地区微微斜向赤道。

第一个地区的大地向北缓缓下降，斜度令人看不出来，几乎可以说这是一片平原。在这片广袤的平地上既没有高山，又没有深谷。

这里的河流曲曲弯弯，好象愿意流到哪里就流到哪里。一些江河时而并行或会合，然后分而又合；时而流入沼泽地带，消失于它们自身造成的水乡迷宫之中，经过这样千回百转，最后才注入北极的各海。这第一个地区南端的各个大湖，与旧大陆的大多数湖泊不同，周围没有群山峭壁，湖岸平坦，只比水面高出几英尺。因此，每个湖就象盛满水的大碗：如果地球的构造微微变动，湖水不是涌向北极一侧，就是流入热带的海洋。

第二个地区虽有些凸凹不平，但更适于人们定居。两条大山脉在其中各据一方：一条名叫阿勒格尼山脉，它沿大西洋沿岸延伸；另一条（落基山脉）与南海（太平洋）平行。

两条山脉之间的空间，计有 228843 平方里约^约。因此，它的面积约为法国的六倍^约。

然而，在这个广大的地域内却形成一个大河谷，这个大河各自阿勒格尼山脉的圆形峰顶迤迤而下，然后逐渐上升，一直爬上落基山脉的各个山巅。

大河谷的底部流着一条巨川，自群山而下的条条河流，从四面八方汇入其中。

从前，法国人为了纪念远方的祖国，曾把这条巨川称为圣路易河；而印第安人，则用他们的夸张说法，把它称为“诸水之父”：密西西比河。

密西西比河发源于我在前面所说的两大地区的交界处，源头距分隔这两大地区的高原的最高点不远。

在这最高点附近，还流出另一条河。它几经回转，流入北极的海洋。密西西比河本身的河道，有一个时期似乎并不稳定，它曾多次改道，只是在缓

1836 年（第 5 版）本，在此处有一个注：“见本册后面所附地图。”1951 年版未收此图。——译者
1 341 649 英里。见达比《美国概览》第 449 页，费城，1828 年。（托克维尔引用的是沃登法译本）。按
每里约等于 2000 图瓦兹换算*。

^约（lieue）等于 4 公里，1 图瓦兹（toise）等于 1949 米，两者都是法国的旧长度单位。——译者
法国的面积为 35 181 平方里约。

缓流出湖区和沼泽地带之后才稳定流向，最后缓缓流向南去。

密西西比河有时在大自然给它挖出的粘土质河床中静静地流过，有时因暴雨而变成洪流，流程：000 多里约。

在离河口近 600 里约处，水深平均已达 15 英尺。载重 300 吨的船舶，可自河口上溯 200 里约左右。

有 57 条可通航大河向它供水。据计算，在密西西比河的支流中，有一条长 1300 里约，一条长 900 里约，一条长 600 里约，一条长 500 里约，四条长 200 里约。至于从四面八方汇入其中的无数小河，就不必提了。

密西西比河流经的河谷，好象专门为它而创造的。这条大河既有为善的意志，又有作恶的意志。在这方面，它俨然如神。在近河地方，大自然展出一片用之不竭的沃野；离河越远，草木也就越稀疏，土地也就越贫瘠，万物也就越羸弱衰败。地壳上任何一处巨大变动留下的痕迹，都没有象在密西西比河谷这里清晰可辨。流域内的一切景象，都是水的作用的证明，歉收和丰年，都是水的创造。古代大洋的海水，在今日的谷底沉积下厚厚一层适于植物生长的沃土，而且在水退时把它冲得平平坦坦。河的右岸是一望无际的平原，平坦得就象农民用滚子轧过一样。而离山越近，土地也就变得越不平坦和贫瘠。可以说这里是千里峰嵘，古老的嶙峋岩石到处可见，就像一架一架骷髅立在那里，筋肉早已被时间吃掉。地表是一层由花岗岩风化而成的沙子，镶嵌着一些形状不规则的岩石。一些植物好不容易排除这些障碍，才得以冒出它们的幼芽。有人说，这是一片布满一座巨大建筑物的残垣破壁的沃野。经过考察，不难看出这些岩石和沙子，在成分上与落基山的嶙峋不毛山顶上的沙石毫无二致。在谷底沉积出土地以后，洪水毫无疑问又把一部分岩石从山上冲下来。这些岩石从斜坡上滚动下来，你推我挤，彼此冲撞，最后停在它们原来所在的山巅脚下。（A）

总之，密西西比河大河谷是只有上帝才能给人们准备出来的最好住所。但在目前，它还是一片荒漠。

在阿勒格尼山的东侧，位于这条山脉的山麓和大西洋之间的，是一条由岩石和沙子构成的长岗，看来是海水退泻时留下来的，这个长条地带的平均宽度只有 48 里约，但它的长度却达 390 里约。美洲大陆这一地区的土地，只给开垦者的劳动准备了困难。这里的草木不茂，而且种类单调。

正是在这一条荒凉无人的海岸，首先聚来了披荆斩棘的强人。也正是在这一条不毛的沙嘴地带，成长和壮大起日后诞生美利坚合众国的英国殖民

鲁日河（红河）。

2500 英里，合 1032 里约。见沃登译《美国概览》第 1 卷第 166 页。

1364 英里，合 563 里约，同上书第 1 卷第 169 页。

指密苏里河，同上书第 1 卷第 132 页（1278 里约）。

指阿肯色河，同上书第 1 卷第 188 页（877 里约）。

指鲁日河，同上书第 1 卷第 190 页（598 里约）。

指俄亥俄河，同上书第 1 卷第 192 页（490 里约）。

指伊利诺伊河、圣皮尔河、圣弗兰西斯河、得梅因河，以上河流的长度，我是按标准英里和每里约等于 2000 图瓦兹折算的。

原作者注，见卷末。——译者

100 英里。

地。今天，实力的中心也还是在这里。而在它的西面，行将掌握这个大陆的伟大民族的积极力量，正在悄悄地集聚。

当欧洲人最初登上安的列斯（西印度）群岛的海岸，和不久以后又登上南美大陆的时候，他们以为来到了诗人们吟咏的仙境。海面闪耀着热带特有的磷光，海水清澈得使航海者可以看到海底。小岛星罗棋布，好象是一个一个花篮漂在静静的海面。在这迷人的地方，极目所及的一切，好象都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而准备的，或为了使人享受而安排的。大部分树木挂满了富于营养的果实；而一些对人用处不大的果实，则因其彩色鲜艳缤纷而使人目悦。在由芬芳的柠檬树、野生的无花果树、圆叶的桃金娘树、带刺的金合欢树和夹竹桃树汇成的丛林里，一条条缀满鲜花的美洲野藤把所有的树木连接起来，一群群在欧洲没有见过的飞禽展翅显示其深红色和天蓝色的华丽羽衣，并配以与充满活力和生命的大自然完全和谐的鸣声大合唱。（B）

在这种辉煌的外表之下隐藏着死亡，但人们当时并未察觉，反而沉湎于这种环境的气氛之中。我还不知道有什么消极影响，曾象这种环境使人只顾眼前而不管将来。

北美的情景与此不同。在北美，一切都是严肃的、郑重的和庄严的。只能说这里是为使智力有用武之地而被创造的，而南美则是为使感官有享娱之处而被创造的。

汹涌多雾的海洋冲刷着岸边，大自然用花岗岩的石块和沙粒给海岸系上一条腰带。海岸的树木茂密成荫，红松、落叶松、常绿栎、野橄榄和桂树长得无比粗壮。

横越这第一条腰带之后，便进入中央森林的绿荫。在这里，东西两半球所出产的巨大乔木并肩生长，法国梧桐、梓树、糖枫、弗吉尼亚白杨与栎树、山毛榉、椴树枝叶交臂。

在这些森林里，也象在由人工管理的森林里一样，死亡在不断地夺取生命，但无人去收拾砍伐的迹地。因此，弃枝和残木日积月累，层层堆砌，以致没有时间使它们赶快腐烂而为新树的生长让出地方。但是，在这些弃枝和残木的底部，繁殖的活动仍在不断进行。蔓生植物和杂草终于克服一切障碍，爬上枯树和倒木，从这些朽木身上附着的尘土吸取养分，顶起并穿破覆盖着它们的干瘪树皮，为自己的新芽打开一条道路。因此，死亡可以说在这里又帮助了生命。生与死对峙，两者好象有意混合和交换它们的成果。

这些森林的深处幽暗不明，人力尚未疏导的千百条小溪使森林里经常潮湿。在林荫里，难得看到某种鲜花、野果或飞禽。

一棵老朽树木的倒地声，一条河流的跌水声，野牛的叫声，风声，是打破这里的大自然沉寂的唯一音响。

在大河以东，森林已经消失一部分；在森林消失的地方，铺着无边无际的大草地。究竟是大自然在其千变万化的运动中不肯给这些沃野撒下树种，抑或是覆盖这片沃野的森林往昔被人破坏？这是一个无论是传说还是科学研究都未能解答的问题。

但是，这些一望无际的荒凉土地，并不是从来没有人烟。一些居无定所的部落，曾分布在森林的树荫下或大草地的绿野上许多世纪。从圣劳伦斯河口到密西西比河三角洲，从大西洋到南海（太平洋），其间分布的这些野

人具有相似之处，足以证明他们出于同源。但是，他们又与现在已知的一切人种有所不同。他们既不象欧洲人那样白，又不像大多数亚洲人那样黄，也不像黑人那样黑。他们的皮肤微红，头发长而发亮，嘴唇很薄，颧骨甚高。美洲野蛮部落所操的语言，虽然在词汇方面各部落之间有所不同，但却服从于相同的语法规则。这些语法规则，有许多地方与现在已知的规范人们语言结构的语法规则有所不同。

美洲上著的方言似乎掺进了新的成分；这表明进来了新成分的人，其智力是现代的印第安人所难以达到的。（C）

这些部族的社会情况，在许多方面也与旧大陆的不同。他们一直在自己的荒凉天地里自由繁殖，从来未与比他们文化高的种族接触过。因此，他们那里一点也不象曾经一度文明而后又堕入野蛮状态的民族那样是非不明和善恶不分，更不象后者那样因无知和败俗而腐化堕落。印第安人的一切都是自生自长的：他们的德行，他们的恶习，他们的偏见，都是他们本身的产物。他们是在天然的野生独立状态下成长起来的。

在文明开化的国家，有些人之所以粗野化，不仅由于他们本身无知和贫困，而且由于他们天天与文明人和富人接触。

他们的苦难菲薄生活，每天都在同某些同胞的幸福和权势对照，同时激起他们内心的怒火和恐惧；而他们的自卑感和依附感，既使他们发愤，又使他们屈辱。他们的这种内心状态，也表现在他们的举止言行上，所以他们都是既傲慢又卑鄙。

这种情况的确凿无疑，依靠观察不难证明。有些人在贵族制度的国家，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粗野，而繁华城市里的人，又比乡间人粗野。

在有钱有势的人聚集的地方，软弱和贫穷的人由于自己的地位卑下而受压迫。由于找不到机会使自己重新获得平等，他们便完全处于绝望之中，而自甘践踏为人的尊严。

身分悬殊造成的这种恶果，决不见于野蛮人的社会。印第安人虽然无知和贫困，但大家都是平等和自由的。

当欧洲人最初来到北美的时候，那里的土著居民还不知道财富的价值，对文明人利用财富获得的享受也不在意。但是，他们的举止毫不粗野，反而习惯于谦让持重，表现出一种贵族式的彬彬有礼的风度。

印第安人平时温存而又好客，但在战时表现的残忍却又超过人心凶狠的已知限度。他们为了搭救一个夜里敲门求宿的生人，可以甘冒自己饿死的危险。但是，他们又能亲手撕碎俘虏的仍在颤动的四肢。古代的一些非常出名的共和国，从来没有显出过现时生活在新大陆的荒野森林里的人那种最大勇气、最高做精神和最坚定自尊心。欧洲人最初在北美登岸时，当地人并未大

马尔梯—布伦在其《世界各洲地理概要》（1817年）第3卷（第5卷）第726页上说，安的列斯群岛的海水清晰得可以看见水下60米的珊瑚和鱼类。船只好象飘浮在空中。航海者透过透明的液体俯视海底公园，感到有些眼花缭乱。在这个海底公园里，五光十色的贝类和鱼类，在黑角藻簇和海带丛里门闪光。

后来发现，北美的印第安人与通古斯人、满洲人、蒙古人、塔塔尔人和亚洲其他游牧部族，在体形、语言和习惯上有某些相似。亚洲的这些部族辗转到接近白令海峡的地方以后，可能是在古代的某一个时期迁移到荒凉的美洲大陆来了。但是，科学还没有达到弄清这一点的地步。关于这个问题，请参看：马尔梯—布伦著作家5卷；洪堡〔亚历山大·冯·〕的著作；费舍，《美洲大陆起源的推测》（大概还有）费舍：《美洲大陆的起源》，彼得堡，1771年；阿戴尔：《美洲印第安人史》，伦敦，1775年。

惊小怪。欧洲人的出现既未引起他们的嫉妒，又未引起他们的恐惧。他们能与自己的同类——人，打架争吵吗？印第安人能够无所需求地过活，苦而无怨，载歌而死。像人类大家庭的其他所有成员一样，这些野蛮人也相信有一个美好世界的存在，并以一些不同的名称称呼创造宇宙的上帝而加以崇拜。他们对于一些伟大的知性真理的看法，一般说来是简单的，但富于哲理。(D)

尽管我们在这里对其性格作了描述的这个民族十分原始；但是毋庸置疑，另一个在许多方面都比他们开化和进步的民族，曾在这个地区发达得远远超过他们。

一个模糊但广泛流传于大西洋沿岸大部分印第安部落的传说，告诉我们这个民族的一些部族原先住在密西西比河以西。在俄亥俄河两岸和整个中央盆地，还时常可以看到一些人造的土丘。挖到这些古家的内部，可以见到人骨、奇形怪状的器皿、武器、金属制造的用具或现存的种族已经不知道用途的各种工具。

现代的印第安人，已经不能提供有关这个早已消失的民族的历史的任何资料。300 年前发现美洲时生活在那里的人，也没有说过任何可以据以作出一个假说的故事。一些留下来的传说，那些容易遭到破坏而又不断发现的遗迹，也没有提供任何线索。但是，我们的千千万万的同类，确实在那里生活过，这是没有疑问的。那末，他们是何时到那里来的呢？他们的起源、命运和历史曾是怎样的呢？他们是在何时和怎样被消灭的呢？没有一个人能够说清。

真是怪事！一些生存得好好的民族，竟从地球上消失得无影无踪，以致他们的族名都从人们的记忆中抹去，他们的语言都已失传，他们的荣誉也象没有回响的声音那样消失得干干净净。但是我认为，还有一样东西可以使人想起他们，那就是他们留下的可以纪念他们的过去的坟墓。因此，人类劳作的最经久的纪念物，还是最能再现人主空虚和苦难的坟墓！

尽管我们描述的这个广袤地区当时有许多土著部族，但是仍然可以有理由说，在它被发现的时候还是一片荒凉。印第安人虽然占据在那里，但并没有拥有它。人要靠农业来占有土地，而北美的先民却以狩猎为主。他们的根深蒂固的偏见，他们的不可遏止的激情，他们的种种恶习，也许还有他们的野蛮人品德，使他们走上了不可避免的毁灭道路。这些部族的灭亡，始于欧洲人登上他们的海岸之日，后来又接着一直进行，今天正接近于告成。上帝在把他们安置在新大陆的富饶土地上时，似乎只给了他们暂时的使用受益权。他们住在那里，好象是在等待别人到来。那些十分适于经商和开工厂的海岸，那些深水河流，那个用之不竭的密西西比河大河谷，总之，整个这片大陆，当时好象是为一个伟大民族准备的空摇篮。

就是在这里，文明人已在试建基础全新的社会，并首次应用当时人们尚不知道或认为行不通的理论去使世界呈现出过去的历史没有出现过的壮观。

我们从杰斐逊总统的著作《弗吉尼亚纪要》第 148 页看到：“当易洛魁人受到强大敌人进攻时，老人们耻于逃命或去保护自己的小家园，就象古罗马人抵抗高卢人围接着，在第 150 页又写道，“一个印第安人落到敌人之手后不饶活命的例子，一个也没有。而且情况恰恰相反，被俘的人都是百般侮辱和嘲弄胜利者，以求速死于胜利者之手。”〔这两臣均见于 1823 年波士顿版第 213 页〕

第二章 英裔美国人的来源及其对他们未来的重大影响

知道民族的来源，有利于理解其社会情况和法律——美洲是唯一可以查清一个伟大民族的源流的地区——当初移居英属美洲的一切人在哪些方面彼此相似——他们在哪些方面彼此不同——对于当初定居在新大陆海岸的一切欧洲人的评论——向弗吉尼亚殖民——向新英格兰殖民——新英格兰首批居民在祖国时的性格——他们到达新英格兰——他们的首批法律——社会契约——借用摩西立法的刑法典——宗教热情——共和精神——宗教精神和自由精神的严密一致

一个人生到世上来，他的童年是在欢乐和玩耍中默默无闻地度过的；接着，他逐渐长大，开始进入成年；最后，世界的大门才敞开让他进来，使他同成年人往来。到这时候，他才第一次被人注意研究，被人仔细观察他在成年才冒出的恶习和德行的萌芽。

如果我没弄错的话，我认为这个看法是个极大的错误。

应当追溯他的过去，应当考察他在母亲怀抱中的婴儿时期，应当观察外界投在他还不明亮的心智镜子上的初影，应当考虑他最初目击的事物，应当听一听唤醒他启动沉睡的思维能力的最初话语，最后，还应当看一看显示他顽强性的最初奋斗。只有这样，才能理解支配他一生的偏见、习惯和激情的来源。可以说，人的一切始于他躺在摇篮的襁褓之时。

一个民族，也与此有些类似。每个民族都留有他们起源的痕迹，他们兴起时期所处的有助于他们发展的环境，影响着他们以后的一切。

如果我们能够查清社会成员的来历，考察他们历史的最初遗存，我毫不怀疑我们会从中发现他们的偏见、习惯、主要情感和最终构成所谓民族性的一切的主要原因。这位我们可以找到对早先约定成俗而今似与流行风尚抵触的惯例的解释，找到对好象与公认的原则对立的法律的解释，找到对社会上到处可见的一些不相连贯的见解的解释。这些见解就象昔日勉强吊在旧建筑物穹窿下的破链子，由于什么也禁不住而断成数段，连不在一起了。由此也可以解释，一些民族何以被一种似乎不可知的力量推向他们本身也未曾料到的结局。但是，至今对事物一直缺乏这种研究。直到民族衰老的时候，人们才用分析的眼光去研究这个民族；而当民族终于想到回顾它的摇篮时期的时候，时间已把摇篮时期蒙上一层乌云，而无知和傲慢又用一些离奇传说把它包围起来，使人见不到它的真面目。

美国是唯一可以使人看清它的社会的自然而顺利成长的国家。在这里，也可以清楚地看到各州的起源对各州的未来的影响。

当欧洲的各族人民在新大陆登岸时，他们的民族性的特点已经完全定型，其中每个民族各有不同的相貌；而且由于他们的文明程度已经达到使他们可以研究自己的地步，结果给我们留下了有关他们的观点和法律的真实记录。我们对于15世纪人的了解，几乎与我们对同时代人的了解同样清楚。因此，美国使早先时代的无知和愚昧为我们制造的假象大自于天下。

美国社会的建成时间距今不久，这使我们可以详细了解它的各项因素，只是达到能够判断这些因素的发展结果还为时尚早，但我们这一代人好象命定要比前人能对人世沧桑看得更清。上帝给第一部分了我们一束我们的祖先不曾具有的火炬，用它照亮我们的智慧，使我们得以找出我们的祖先由于愚昧而没有看到的决定各族人民命运的基本原因。

在仔细研究美国的历史之后，再深入考察它的政治和社会情况，便可以确信：在美国，任何一种见解，任何一种习惯，任何一项法律，而且我敢说任何一个事件，都不难从这个国家的起源当中找到解释。因此，本书的读者将在本章看到以后所要叙述一切的萌芽，找到可以几乎启开全书的钥匙。

在不同时期迁居于现今美国境内的移民，彼此之间在许多方面都有不同；他们各有自己的目的，并各以不同的原则治理自己。

但是，这些人之间却有某些共同的特点；他们发现大家都有类似的遭遇。

语言的纽带，也许是能够把人们联合起来的最有力的和最持久的纽带。当时，全体移民都说同一种语言，都是同一民族的儿女。他们出生在一个许多世纪以来一直鼓动教派斗争的国家。在这个国家，各个教派不得不轮番把自己置于法律的保护之下，它们的教徒在这种激烈的宗派斗争中接受了政治教育，他们比当时的大部分欧洲人更熟悉权利观念和真正自由的原则。在移民初期，自由制度的茁壮萌芽即地方自治，已经深深地扎根于英国人的习惯之中，而人民主权原则的学说也随着地方自治被带进都铎王朝的核心。

当时，使基督教世界动荡不安的宗教纷争正在进行。英国也近于狂热地参加了这一新的角逐。英国居民的住格本来是审慎持重的，而现在却变得严厉和喜好争论，人们在这一智力竞赛中大大增加了知识，头脑受到了深刻的训练。在争论宗教问题期间，他们的民情变得更加好了。英国民族的这一切一般特点，也多少反映在前往大西洋彼岸寻求新的未来的英国儿女的身上。

另外，我们以后还有机会回来叙述的一个特点，不仅适用于英国人，而且也适用于法国人、西班牙人和接连前往新大陆定居的一切欧洲人。欧洲人新建的一切殖民地，如果说不是发展了完全民主的萌芽，至少可以说是保存了这个萌芽。造成这个结果的原因有二：可以说移民在离开祖国的时候，一般都没有你比我优越或我比你优越的想法，认为幸福的人和有权有势的人都不会去流亡，贫穷和灾难是平等的最好保障；但是，也有一些富人和大领主因为政治或宗教纷争而被赶到美洲，在那里制定了一些贵贱有别的法律，而人们不久就发现美洲的土壤与领主贵族制度格格不入。人们认为，为了开发这块不易开发的土地，只有依靠土地所有者本人的不断努力和经常关心。虽然有了土地，但土地的出产并未多得使地主和农民可以同时致富。因此，土地自然被分成许多小块，由所有者自己耕种。但是，贵族制度的基础正是土地，贵族只有依靠土地才能生存，而这里既没有贵族赖以存在的特权，又没有贵族赖以继续存在的身分制度。土地一旦依靠继承制度相传，就会出现贵族。一个民族可能有许多富人又有大量穷人，但这种富贵如非来自土地，只能说这个民族内部有贫富不均，而且严格说来，它没有贵族阶级。

因此，英国的所有殖民地，在建立的初期，彼此之间便很象一个大家族。从它们坚持的原则来看，它们好象都命定要发展自由，但不是它们祖国的贵族阶级的自由，而是世界历史上从未提供过完整样板的平民的（Bourgeoise）和民主的自由。

但在这样的清一色中，也可以看到一些必须加以说明的细微差别。

可以把英裔美国人这个大家族分为两大支：一支在南，一支在北，至今仍是各自发展，没有完全混合在一起。

弗吉尼亚接纳了第一个英国殖民地。移民于 1607 年到达这里，这个时期，欧洲还一心迷恋于认为开采金银可使国家致富的思想。这是一个致命的错误思想，它曾给醉心于它的欧洲各国造成甚于战争和全部坏法律加在一起

所带来的贫困；而在美国，它则夺去了多于这两者加在一起所致死的人命。一些寻找黄金的人，都被送往弗吉尼亚。这些人既无才干，又乏品德；他们的暴躁而喜欢闹事的性格，给初建的殖民地制造了混乱，并导致了殖民地的发展忽缓忽快。随后，才有工农业者到来。他们虽然比较讲究道德和性情温和，但在任何方面并不怎么高于英国的下等阶级。既没有高尚的观点，又没有深恩熟虑的设想，去指导建立新的制度。殖民地刚刚建立起来以后，又引进了蓄奴制，而这正是后来对整个南方的性格、法律和未来发生巨大影响的主要事件。

正如我们以后将要说明的，蓄奴制是对劳动的玷辱：它给社会造成了好逸恶劳的恶习，而随着这种恶习而来的，则是无知、高傲、浮夸和奢侈。它使人的思想颓靡和行动懒散。蓄奴制的影响，再加上英国人的性格，可以解释南方的民情和社会情况的由来。

都是来自同一个英国，但在北方却出现了完全不同的情景。请允许我对此略作详细的说明。

正是在北方的几个英国殖民地，即在人们通称为新英格兰的诸州，产生了成为今天的美国社会学说的基础的几个主要思想。

新英格兰的这些主要思想，首先传到相邻的各州，接着又扩散到比较远的各州，最后可以说席卷了整个联邦。现在，它们的影响已经超出国界，遍及到美洲世界。新英格兰的文明，象高地燃起的大火，除烤暖了周围地区之外，还用它的光辉照亮了遥远的天边。

新英格兰的建立，呈现出一片新的景象。这里发生的一切，都是独特无双的。

几乎所有殖民地的最初居民，不是没有受过教育、没有家业、因为贫困和行为不轨而被赶出自己故乡的人，就是一些贪婪的投机家和包工的把头。有些殖民地的居民还不能自称有这样的出身。比如，圣多明各就是由海盗们建立的。而在我们这个时代，英国的刑事法庭不是也在为澳大利亚提供人口吗！

在新英格兰海岸落户的移民，在祖国时都是一些无拘无束的人。他们在美洲的土地上联合起来以后，立即使社会呈现出一种独特的景象。在这个社

参看：勒帕杰·杜·普拉茨：《路易斯安那史》；夏尔瓦：《新法兰西的历史》；《美国哲学学会报告》第1卷所载的赫克韦尔德来信；杰斐逊：《弗吉尼亚纪要》第135—190页。杰斐逊的话特别有分量，因为这位作家的人品高尚，地位与众不同，写作的时候正是美国处于积极上升的时期。

英王1609年颁布的特许状，又加进了移民要向国王交纳所采金银五分之一的条款。参阅马歇尔：《华盛顿生平》（第1卷第18—66页。）〔托克维尔引用的是1807年巴黎法文版〕

威·斯蒂思：《弗吉尼亚史》中说，大部分新移民都是有劣迹家庭的青年，他们的父母为了不使孩子牵连受辱，便把他们送上开在新大陆的船只。其余的移民，则是家里的老年人，走私行骗的破产者，花天酒地的无业游民，以及诸如此类的人物。从他们易唆使他们去干各种作奸犯科的勾当。关于弗吉尼亚的历史，可读下列著作：斯密斯：《1624年定居以来弗吉尼亚史》；威廉·斯蒂恩《弗吉尼亚史》，贝弗利：《弗吉尼亚最初发现与定居史》，此书于1807年被译成法文出版。

只是很久以后，才有一些有钱的英国人来殖民地定居。

蓄奴制是1620年由一只荷兰船引进的。这只船运来20名黑人到詹姆斯河岸。参阅查默斯的著作。〔大概指乔治·查默斯：《对于美国独立以来发生的若干事件的看法》，伦敦，1785年；或其《殖民地起义史导论》，伦敦，1782年。〕

会里，既没有大领主，又没有属民；而且可说，既没有穷人，又没有富人。按百分比来说，他们的文明程度高的人，多于我们今天欧洲的任何国家。他们所有的人，也许没有一个例外，都受过相当良好的教育，而且有很多人还因才学出众而闻名于欧洲。其余的殖民地，都是由未携家眷的冒险家们建立的：而定居于新英格兰的移民，则带着良好的秩序和道德因素，同妻子儿女一起来到荒凉的土地。但是，特别使他们与其余所有移民不同的，是他们具有创业的目的。他们并非迫不得已离开故土，而是自愿放弃了值得留念的社会地位和尚可温饱的生计的。他们之远渡重洋来到新大陆，决非为了改善境遇或发财；他们之离开舒适的家园，是出于满足纯正的求知需要；他们甘愿尝尽流亡生活的种种苦难，去使一种理想获致胜利。

这些移民或他们自己喜欢称谓的朝圣者，属于英国的一个因教义严格而得名清教的教派。清教的教义不仅是一种宗教学说。而且还在许多方面掺有极为绝对的民主和共和理论。因此，它给自己树立了一些极其危险的敌人。清教徒在祖国受到政府的迫害，感到自己所在社会的日常生活有损于自己教义的严格性，所以去寻找世界上人迹罕至的不毛之地，以便在那里照旧按原来的方式生活和自由崇拜上帝。

摘几段引文，将比我们的赘述更能说清这些虔诚的冒险家的精神。

研究新英格兰早期历史的纳撒尼尔·莫尔顿开宗明义说：“我一直认为，把我们祖辈在建立这块殖民地时蒙受上帝如此多方面、如此仁慈的关怀，用文字记录下来，使后代永远记住上帝的仁慈，乃是我们的神圣职责。凡是我们见到的，凡是我们从祖辈那里听到的，都应当叫我们的子女知道，以使我们的后代懂得赞颂上帝，使上帝的仆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和上帝的选民雅各的子孙永远记住上帝的奇妙作为（《诗篇》第 105 篇第 5、6 节）。要使他们知道上帝如何把葡萄带到荒野，如何栽上葡萄而把异教徒撵走，如何整备出种葡萄的用地，而把秧苗的根深深植入土内，以及后来又如何让葡萄爬蔓而布满大地（《诗篇》第 80 篇第 13、15 节）。不仅如此，还要他们知道上帝如何引导他的子民走向他的圣所，而定居在他遗赐的山间（《出埃及记》第 15 章第 13 节）。这些事实一定要使他们知道，以使上帝得到他应得的荣誉，让上帝的荣光也能被及作为工具为他服务的圣徒们的可敬名字。”

读完这段开场白，不能不在心中留下一种宗教的庄严印象，好象从中看到一种古风 and 闻到一种《圣经》的馨香。

鼓舞着这位作者的信念，加强了他的语言的分量。现在，在读者的眼里，如同在作者的眼里一样，这些人已经不是漂洋过海去撞大运的一小撮冒险家，而是被上帝亲自撒在一片预定的大地上的伟大民族的种子。

作者接着又以这样的方式描述了最初几批移民的去国离乡情景：

“于是，他们离开了自己休养生息的这座城市（德尔夫特—哈勒夫特），但他们是心安理得的，因为他们知道自己此生是朝圣者和异乡人。他们不留恋世间的东西，而是眼望上苍，认为那里才是他们亲爱的故乡，上帝已在那里为他们准备了神圣的城市。他们终于到达停着船只的港口。一大群不能与

新英格兰诸州位于赫德森河以东，包括今天的下述六州：康涅狄格州、罗得岛州、马萨诸塞州、佛蒙特州、新罕布什尔州、缅因州。

《新英格兰回忆录》，波士顿，1826 年，另见哈钦森：《马萨诸塞殖民地史》，彼大顿，第 2 卷，第 440 页。〔页码有误〕

他们同行的亲友，也情不自禁地陪他们来到这里。大家一夜没有睡觉，在倾吐友情、诚恳交心和表达基督徒的真正慈爱的谈话中度过一夜。第二天，他们上船了，可是亲友们还想在船上陪伴他们一会。就在这个时候，大家深深地叹息，双眼泪如雨下，长时间地拥抱，虔诚地祈祷，使陌生人都为之感动。开船的信号发出来了，他们都跪了下来，他们的牧师眼泪汪汪，仰望天空，祈求上帝赐福。最后，他们相互道别，而这次离别对他们大多数人来说将是永别。”

这批移民约有 150 人，其中还有一些妇女和儿童。他们的目的是在赫德森河岸建设一个殖民地，但是，他们在大西洋中漂泊了很长时间之后，却被迫在新英格兰的不毛海岸，即在今天建立起普利茅斯镇的地方登陆。朝圣者们上岸时登上的那块巨石，今天依然可见。

我方才提到的这位历史家说：“但在我们大篇长叙之前，我们要略述一下这群苦命人上岸后的情景，赞美赞美上帝拯救他们的恩德。

“他们现已渡过宽阔的大西洋，到达他们此行的目的地，但既无亲友来迎接他们，又无房屋来供他们栖身。当时正值隆冬，而知道我们这里的气候的人都熟悉冬天是凛冽的，这里常有狂风来袭。在这样的季节，到熟悉的地方去旅行都有困难，更不用说在一无所知的海岸上安家了。他们的周围因满目凄凉，一片荒芜，到处都有野兽和野人。他们不知道这些野人有多么凶狠和有多少人数。大地已经封冻，上面布有树林和灌木丛。到处都是未开化的野蛮景象。他们回头望去，只是把他们与文明世界隔开的那片一望无际的大西洋。为了能够得到一点慰藉和希望，他们只能仰首求天。”〔后一段是对莫尔顿原文的释义〕

不要认为请教徒的虔诚仅仅是说在嘴上，也不要以为他们不诸世事的道理。正如我在上面说过的，清教的教义既是宗教学说，又是政治理论。因此，移民们在刚刚登上纳撒尼尔·莫尔顿描述的不毛海岸，第一件关心的事情就是建立自己的社会。他们立即通过一项公约，内称：

“我们，下面的签名人，为了使上帝增光，发扬基督教的信仰和我们祖国的荣誉，特着手在这片新开拓的海岸建立第一个殖民地。我们谨在上帝的面前，对着在场的这些妇女，通过彼此庄严表示的同意，现约定将我们全体组成政治社会，以管理我们自己 and 致力于实现我们的目的，我们将根据这项契约颁布法律、法令和命令，并视需要而任命我们应当服从的行政官员。”〔参看《新英格兰回忆录》第 37 页及以下几页〕

此事发生于 1620 年。从此以后，移民工作一直没有停止。在查理一世在位期间，震荡不列颠帝国的宗教和政治激情，每年都把一批批各派教徒赶到美洲海岸去。在英国，清教徒的主力一直是中产阶级，而大部分移民也正是来自这个阶级。新英格兰的人口迅速增加，而当等级制度仍在祖国将居民强行分为不同阶级的时候，殖民地却出现了社会的各部分日益均质化的新景

《新英格兰回忆录》第 22 页。

这块巨石现已成为合众国的崇拜物。我曾看到美国的一些城镇精心保存的此石的碎块。这下是十分清楚地表明人的力量和伟大完全存在于他们的心灵之中吗？这是一块曾被一些苦命人的双脚踏过片刻的石头，这块石头应当名垂不朽，它在吸引一个伟大民族留念。人们敬仰它的碎块，在离它遥远的地方保存着从它身上敲下来的小块。有多少高楼大厦用这些小块做了基石？谁不对它们表示崇敬呢？

《新英格兰回忆录》第 35 页〔及以下几页〕。

象。这种在古代不敢梦想的民主，已从古老的封建社会之中强大无比地和全副武装地冲了出来。

英国政府不难看到，这样的大批移民可以带走骚乱的种子和新生的革命分子，所以它很满意。它全力促进这种移民，而对那些来到美洲的土地上寻找避难所以逃脱本国的严刑峻法的人的命运，则觉得不必关心。可以说，新英格兰是交给人们去实现他们的梦想的地区，而这个地区也将让革新者去放手实验。

英国的殖民地是使英国繁荣的主要原因之一，它们一向比其他国家的殖民地享有更多的内政自由和更大的政治独立。但是，这项自由原则在任何地方都不如在新英格兰各州实施得完整。

当时，一般人认为，新大陆各处的土地，由哪个欧洲国家首先发现，就属于哪个国家。

到 16 世纪末，几乎北美的全部海岸地带，就这样变成了英国的领土。不列颠政府在这些新领地上采用的统治方式，因地而有不同的特点。有时，国王将新大陆的一部分委托给他任命的一名总督，在他的直接命令下代他治理这块地方。欧洲的其余国家，也都采取了这样的殖民制度。有时，国王将一部分土地的所有权授给一个人或一个公司。这时，管理民事和政治的一切权力都集中于一个人或几个人之手，这个人或这些人在王权的监督和控制下出售土地和管理居民。最后，第三种制度，是授予一定数量的移民以在母国的保护下自行组织政治社会和不违反母国法律条件下自治的权利。

对自由如此有利的这第三种方式，只曾在新英格兰实行。

1628 年，一份具有这种性质的特许状，由查理一世授给前往马萨诸塞建立殖民地的移民。

但是，对于新英格兰的各殖民地来说，一般只是在它们的存在已为既成事实之后很久，才对它们赐给特许状的。普利茅斯、普罗维登斯、纽黑文、康涅狄格州和罗得岛州均是在没有得到母国的援助和几乎没有让母国知道的情况下建立起来的。新移来的居民虽然并不否认宗主国的无上权威，但他们并没有去宗主国寻找权力的根源，而是自己建立政权；只是三、四十年之后，在查理二世在位时期，这些殖民地的存在才根据皇家的特许状而合法化了。

因此，在浏览英格兰的早期历史和立法文献时，很难见到把移民同其母

建立罗得岛州的移民在 1638 年，创业于纽黑文的移民在 1637 年，康涅狄格的首批居民在 1639 年，曹罗维登斯的创立者们在 1640 年，先后以书面形式定出社会契约，并经全体当事人一致通过。参看皮特金著作第 42 页和第 47 页。〔指皮特金：《美国政治和社会史》，共 2 卷，1828 年，纽黑文〕

纽约州就是这样。

马里兰州、南卡罗来纳州、北卡罗来纳州、宾西法尼亚州和新泽西州都是如此。见皮特金著作第 11—31 页。〔13—30 页〕

见（《历史文献汇编》），费城，1792 年。这部汇编收有各殖民地早期的内容可靠和价值珍贵的大量文件，其中包括英王授给各殖民地的特许状，以及各殖民地政府的早期法令。另见美国最高法院法官斯托里先生在其《美国宪法释义》的导言中对这些特许状所作的分析。〔第 8—83 页〕从这些文件可知，代议制政府的原则和政治自由的具体形式，在所有的这些殖民地建立之初就被规定下来。后来，这些原则在北方和南方均得到重大发展，而且遍及各地。

见皮特金著作第 1 卷第 35 页；哈钦森著作第 1 卷第 9 页。

国联系起来的纽带。我们看到这些移民每时每刻都在独立自主地行使主权。他们自己任命行政官员，自行缔结和约和宣战，自己制定公安条例，自己立法，好象他们只臣服上帝。

再没有比这个时期的立法更独特和更富于教益的了。今天美国在世界面前暴露出来的主要社会问题的谜底，正可以从这个时期的立法中找到。

在这个时期制定的法律中，一个最有特色的法令集，是规模不大的小州康涅狄格在 1650 年颁布的法典。

康涅狄格的立法者们，先从制定刑法开始。在制定刑法时，他们想出一个奇怪的主意，从《圣经》里找来一些条文。

这部刑法的开头说：“凡信仰上帝以外的神的，处以死刑。

接着，有十条到十二条是逐字从《申命记》、《出埃及记》和《利未记》、行妖、通奸和强奸者，均处死刑。儿子虐待父母，也处这种严刑。就这样，一个粗野和半开化的民族的立法，竟被用于一个人智已经开化和习俗十分朴素的社会。结果，从未见过死刑这样多定于法律之内和用于微不足道的罪行。

立法者在制定这样的刑法时，经常将注意力放在维持社会的道德规范和良好习俗方面，所以他们总是重视良心问题，简直没有一件恶行不被列入惩治的范围。读者可能已经感到，这些法律对于通奸和强奸的处分是过于严厉了。两个未婚男女之间的私通，也要受到严惩。这时，法官有权对罪犯处以下述三种惩罚之一：罚款、鞭笞和强令结婚。如果纽黑文昔日法庭的记录可信的话，则这类判决并不稀少。我们见到一个判决于 1660 年 5 月 1 日的案件，它对一个年轻女子兼处罚款和申斥，因为她被控出言不逊和让人吻了一下。1650 年法典载有很多预防性惩罚措施。这个法典对怠惰和酗酒都规定了严厉的惩罚。小酒馆主卖酒给每个用客，不得超过一定的数；而一句谎言，只要它有害，就会受到罚款或鞭笞的处分。在其他方面，立法者完全忘记了自己欧洲要求的信教自由的伟大原则，以罚款来强迫人们参加宗教活动，直

见哈钦森著作第 42 页和第 47 页。

马萨诸塞的居民在制定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法院组织法时，没有考虑英国施用的惯例。比如，在 1650 年时，判决书等司法文件的开头还没有英王的名字，见哈钦森著作第 452 页。

见《一六五〇年法典》第 28 页。（哈特福德，1830 年）

见哈钦森著作第 1 卷第 435—456 页〔455 页〕。他在这里分析了马萨诸塞殖民地于 1648 年颁布的刑法典，这部法典采用的原则与康涅狄格的刑法典相同。

通奸，按马萨诸塞的法律，亦处死刑。哈钦森（第 1 卷第 441 页）说，确有许多人因犯此罪而被处死。对此，他引述 1663 年发生的一件趣闻。一个已婚妇女同一个年轻男人发生恋爱关系。当时她正在守寡，不久嫁给这个男人，一起生活了数年。后来，人们怀疑他们在未结婚之前就有暧昧关系，控告他们，把他们投入监狱，而且差一点把二人处死。

《一六五〇年法典》第 48 页。有些时候，法官可以合并执行这几种惩罚。比如，1643 年就有一个这样的判例（载于《纽黑文往事》第 114 页）：因犯有数罪而被起诉的玛格丽特·贝德福德被判以鞭笞，同时合并判决她与从犯尼古拉斯·杰明斯结婚。

《新英格兰回忆录》第 104 页。另外，在哈钦森著作（第 1 卷第 435 页）中，还载有比这更为离奇的数个判例。

《一六五〇年法典》第 50 页和第 57 页。

《一六五〇年法典》第 64 页。

至对反对者科以重刑，而且往往对愿意按照一种与他们不同的仪式去礼拜上帝的基督徒处以死刑。最后，立法者的热情有时还使他们管起他们不该管的事情。比如，在这同一部法典里，就有禁止吸烟的条款。也不应忘记，这些奇怪的或者专横的法律，并不是什么人强加于居民的，而是由全体当事人自由投票表决的，而且居民的习俗比法律还要严格和富于清教派的色彩。1649年，在波士顿竟成立一个以劝阻人们蓄留长发的浮华行为为目的的庄严协会。（E）

这样的偏颇，无疑有辱于人类的理性。它们在证明我们天性的低劣，说明我们的天性不能牢牢地掌握真理和正义，而往往只是选择了真理和正义的反面。

这样的刑法深深地打上了狭隘的宗派精神的烙印，以及因受迫害而更加激烈并在当时尚激荡于人们心中的各种宗教激情的烙印。但除这种刑法之外，尚有一组与它有某种联系的政治方面的法律。这组法律虽订于二百年前，但似乎比我们现代的自由精神还先进得多。

作为现代宪法的基础的一些普遍原则，即那些为17世纪的大部分欧洲人难于理解和在当时的不列颠尚未获得全胜的原则，已在新英格兰的法律上得到全部承认，并被订于法律的条款之内。这些原则是：人民参与公务，自由投票决定赋税，为行政官员规定责任，个人自由，陪审团参加审判。所有这些，都未经讨论而在事实上确定下来。

这些基本原则已被新英格兰采用和大加发展，而欧洲的任何一个国家至今还未敢去尝试。

在康涅狄格，选民团一开始就是由全体公民组成的，而且这种作法的意义立刻就被人们所理解。当时，这些初期居民的财产几乎完全平等，而他们的知识水平也相差无几。

在这个时期，康涅狄格的全体行政官员，包括州的总督在内，都是选举产生的。

年满16岁的公民，都有义务拿起武器。他们组成本州的国民军，自己委任军官，随时准备开赴前线守土。

在康涅狄格以及其余所有新英格兰的法律中，我们可以看到这种地方自主的产生和发展，而这种自主今天仍是美国自由的原则和生命。

同上书第44页。

在康涅狄格。这种情况并不是个别的。另见马萨诸塞1644年9月13日公布的驱逐再浸礼会信徒的法律（《历史文献汇编》第1卷第538页），另见1656年公布的反对教友会信徒的法律，其中说：“鉴于正在产生一个名为教友会的可恶异教派……”接着，是关于以巨额罚款惩治向当地运来教友会信徒的船长的条款。对偷渡进来的教友会信徒进行鞭笞和投入监狱劳动。对反对他们的观点的人，最初是罚款，后来是投监关押和驱逐出境。（《历史文献汇编》第1卷第630页）

马萨诸塞的弄法规定，天主教的神甫进入该殖民地后，一经发现即被处死。

《一六五〇年法典》第96页。

《新英格兰回忆录》第316页。

《一六三八年约法》〔《一六五〇年法典》〕第17页。

1641年，罗得岛州的州民大会全体一致宣告：州政府按民主政体建立，政权的基础是全体自由的人，只有他们有权立法和监督其执行，见《一六五〇年法典》第70〔12〕页。

皮特金著作第47页。

在欧洲的大多数国家，政治生活都始于社会的上层，然后逐渐地而且是不完整地扩及社会的其余不同部分。

在美国，可以说完全相反，那里是乡镇成立于县之前，县又成立于州之前，而州又成立于联邦之前。

在新英格兰，乡镇的政府在 1650 年就已完全和最终建成。根据乡镇自主的原则，人们将自己组织起来，为自己的利益、情感、义务和权利而努力奋斗。在乡镇内部，享受真正的、积极的、完全民主和共和的政治生活。各殖民地仍然承认宗主国的最高权力，君主政体仍被写在各州的法律上，但共和政体已在乡镇完全确立起来。

乡镇各自任命自己的各种行政官员，规定自己的税则，分配和征收自己的税款。新英格兰的乡镇没有采用代议制的法律。在新英格兰的乡镇，几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事务，也象在古雅典一样，均在公众场所召开公民大会讨论决定。

仔细研究美国共和政体的这段早期的法律之后，我们对立法者的这种管理才能和先进理论表示惊讶。

显而易见，他们具有的社会应对其成员负责的思想，就比当时欧洲的立法者的这种思想崇高和完整得多，他们为社会规定的义务，在其他国家至今还被忽视。在新英格兰各州，自建州之初，就以立法保证穷人能够过活；采取严格的措施养护道路，并指定官员检查措施的执行情况；乡镇有各种公事记录簿，以记载公民大会审议的结果，登记公民的出生、死亡和婚姻；设置文书负责管理这些记录簿，设置官员负责经管无人继承的财产，检查被继承的地产业的边界；还设有若干以维持乡镇的公共秩序为主要职责的官员。

法律里订有许许多多细则，预为照料和满足社会的大量需要。在这一方面，今天的法国犹会觉得自愧不如。

但是，从根本上说，能够显示美国文明的最突出特点的，还是有关国民教育的法令。

有一项法令说：“鉴于人类之敌撒旦以人的无知为其最有力的武器，鉴于应当让我们祖先的智力禀赋不再被埋没，鉴于儿童教育是本州的主要关心事项之一，兹依靠上帝的帮助”，接着列出一些条款，其中规定在乡镇设立学校，责成居民出资办学，对不出资者给予巨额罚款。在人口多的县份，以同样方式设立高一级的学校。城市的行政当局应当督促家长送子女入学，并有权对违抗者处以罚款；如果继续违抗，社会便承担起家长的责任，强制收容和教育儿童，并剥夺其父亲的天赋的、但被他用于不良目的的权利。读者从这项法令的序言无疑会看到：在美国，启发民智的正是宗教，而将人导向

《一六三八年约法》〔《一六五〇年法典》〕第 12〔70〕页。

《一六五〇年法典》第 80 页。

同上书第 78 页。

同上书第 49 页。

见哈钦森著作第 1 卷第 455 页。

《一六五〇年法典》第 86 页。

《一六五〇年法典》第 40 页。〔及以下几页〕

同上书第 90 页。

同上书第 83 页〔第 39 页？第 91 页〕。第 90 页。

自由的则是遵守神的戒命。

对 1650 年的美国社会匆匆一瞥之后，再来观察欧洲的社会，特别是欧洲大陆的社会，使人感到大为吃惊的是：17 世纪初，在欧洲大陆，君主专制政体却在中世纪的寡头政治自由和封建主义自由的废墟上到处取得胜利。大概，在大放异采和文艺繁荣的这部分欧洲，权利的观念从来没有象这一时期彼人完全忽视，人民从来没有象这一时期更少参加政治生活，真正自由的思想从来没有象这一时期更少占据人的头脑。然而，就在这一时期，欧洲人还没有想到的或被他们轻视的这些原则，已在新大陆的荒野中公布出来，并已成为一个伟大民族的未来信条。人类理性的一些最大胆设想，竟在一个不被人重视、连任何政治家无疑都不屑于侧身其中的社会里付诸实现了；而人的具有独创精神的想象力，也就在这里想出了一种前所未有的立法制度。在这个还没出过将军、也没有出过哲学家和作家的默默无闻的社会里，却有一个人能够当着一群自由人的面站立起来，在大家的喝采声中，对自由做出了如下的绝妙定义：

“我们不能安于我们因独立而应当得到的一切。实际上，有两种自由。有一种是堕落的自由，动物和人均可享用它，它的本质就是为所欲为。这种自由是一切权威的敌人，它忍受不了一切规章制度。实行这种自由，我们就要自行堕落。这种自由也是真理与和平的敌人，上帝也认为应当起来反对它！但是，还有一种公民或道德的自由，它的力量在于联合，而政权本身的使命则在于保护这种自由。凡是公正的和善良的，这种自由都无所畏惧地予以支持。这是神圣的自由，我们应当冒着一切危险去保护它，如有必要，应当为它献出自己的生命。”

我所讲的，已经足以说明英裔美国人文明的真正特点。这种文明是两种完全不同成分结合的产物（这个来源应当经常记在心中），而这两种成分在别处总是互相排斥的，但在美国却几乎彼此融合起来，而且结合得非常之好。我们说的这两种成分，是指宗教精神和自由精神。

新英格兰的建设者们既是自己教派的热心拥护者，又是大胆的革新者。尽管他们的某些宗教见解失于偏颇，但他们却不怀任何政治偏见。

因此，出现了两种各不相同但又互不敌对的趋势。无论是在民情方面，还是在法律方面，这两种趋势到处可见。

人们出于宗教观念而抛弃了自己的朋友、家庭和国家。我们尽可完全相信，他们为了追求这种精神上的享受，确实付出了相当高昂的代价。但是，我们又可以看到，他们几乎又以同样的狂热去寻求物质财富和精神享乐，认为天堂在彼世，而幸福和自由却在此生。

在他们看来，政治原则、法律和各种人为设施，好象都是可以创造的，而且可以按照他们的意志加以改变和组合。

在他们面前，社会内部产生的束缚社会前进的障碍低头了，许多世纪以来控制世界的旧思想吃不开了，一条几乎没有止境的大道和一片一望无际的原野展现出来。人类的理性在这片原野上驰骋，从四面八方向他们涌来，但

为了解宗教对现今美国的影响，可参阅：斯佩里：《美国的宗教》，剑桥，1945 年，霍尔，《美国文化的宗教背景》（波士顿，1930 年）；托尼：《宗教和资本主义兴起》（伦敦，1949 年），后者对于英国的宗教做了精湛的研究。——法文版编者

参阅拉斯基编古奇著：《十七世纪的英国民主思想》（剑桥，1927 年）。——法文版编者

在它到达政治世界的极限时便自动停下，颤抖起来，不敢发挥其惊人的威力，甚至开始怀疑自己，放弃改革的要求，控制自己不去揭开圣殿的帷幔，毕恭毕敬地跪倒在它未加争辩就接受的真理的面前。

因此，在精神世界，一切都是按部就班，有条不紊，预先得知和预先决定的，而在政治世界，一切都是经常变动，互有争执，显得不安定的。在前一个世界，是消极然而又是自愿的服从；而在后一个世界，则是轻视经验和蔑视一切权威的独立。

这两种看来互不相容的趋势，却不彼此加害，而是携手前进，表示愿意互相支持。

宗教认为公民自由是人的权利的高尚行使，而政治世界则是创世主为人智开辟的活动园地。宗教在它本身的领域内是自由和强大的，满足于为它准备的地位，并在知道只有依靠自己的力量而不是依靠压服人心来进行统治的时候，它的帝国才能建设得最好。

自由认为宗教是自己的战友和胜利伙伴，是自己婴儿时期的摇篮和后来的各项权利的神赐依据。自由视宗教为民情的保卫者，而民情则是法律的保障和使自由持久的保证。（F）